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喬立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俐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（期間末日115年5月24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5年5月25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2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銘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偉	第一商業銀行 頭前分行	114年12月31日	126,725元	1270236	